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哲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哲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1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刑事訴訟  
02 法第370條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  
03 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及第3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於  
04 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  
05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  
06 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  
07 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  
08 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  
09 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10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11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2 二、受刑人李哲緯因犯妨害自由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13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5 編號1、2為妨害自由案件，係侵害個人自由法益，罪質相  
16 同，犯罪時間相近，此2罪之獨立程度低、責任非難重複程  
17 度高，而附表編號3、5、6為恐嚇取財案件，係侵害個人財  
18 產及個人自由法益，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近，此3罪之獨  
19 立程度低、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惟上開妨害自由、恐嚇取  
20 財罪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三種罪質尚屬  
21 有間，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08年5月18日至109年8月31日  
22 間，時間相隔非近，各罪之獨立程度偏高、責任非難重複程  
23 度偏低，及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  
24 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  
25 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  
26 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及受刑人曾就檢察官  
27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請求從輕，受刑人還有7歲小孩需  
28 撫養，為家中經濟支柱，早日回歸社會之意見(見本院卷第  
29 9頁)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  
30 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  
31 如主文所示。

01 三、至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3、4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  
02 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其餘附表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03 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所定應執行刑不得易科罰  
04 金，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05 諭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罪雖業經執  
06 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餘附表所示之罪，因合於數罪併罰定  
07 應執行刑之要件，仍應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  
08 時，再予扣除。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該罪之宣告刑，關  
09 於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與  
10 附表各罪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又本院已  
11 於裁定前函知受刑人於收受函文後於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  
12 之刑陳述意見，該函已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受刑人位於臺  
13 中市○里區○○里○○路000號之住所，因未獲晤本人，亦  
14 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依法將送達文書寄存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  
16 起，經10日發生效力，受刑人本應於113年10月27日起5日內  
17 陳述意見，即受刑人應於113年11月1日前陳述意見，惟迄今  
18 仍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  
19 查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  
20 本院卷第193至201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於檢察官本件聲  
21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曾表示意見，本院亦已給予受刑人以書  
22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周全其程序保障，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  
23 性，本院不待其再為陳述意見，逕為裁定，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28 法官 林 源 森  
29 法官 陳 鈴 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羅 羽 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附表：受刑人李哲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                    |        |                                       |                        |                        |
|--------------------|--------|---------------------------------------|------------------------|------------------------|
| 編號                 |        | 1                                     | 2                      | 3                      |
| 罪名                 |        | 妨害自由                                  | 妨害自由                   | 恐嚇取財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3月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6月                 |
| 犯罪日期               |        | 108年5月18日                             | 108年5月21日              | 108年8月1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929、9986號                |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929、9986號 |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929、9986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                    | 案號     | 110年度上訴字第184號                         | 110年度上訴字第184號          | 110年度上訴字第184號          |
|                    | 判決日期   | 110年4月28日                             | 110年4月28日              | 110年4月28日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                    | 案號     | 110年度上訴字第184號                         | 110年度上訴字第184號          | 110年度上訴字第184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0年4月28日                             | 110年4月28日              | 110年4月28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均是                                    | 均是                     | 均是                     |
| 備註                 |        |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7496號                     |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7496號      |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7496號      |
|                    |        | 編號1至3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已執畢）               |                        |                        |
| 編號                 |        | 4                                     | 5                      | 6                      |
| 罪名                 |        | 洗錢防制法等                                | 恐嚇取財                   | 恐嚇取財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4月<br>（併科罰金3萬元，<br>罰金部分非聲請範圍）     | 有期徒刑1年10月              | 有期徒刑8月                 |
| 犯罪日期               |        | 109年8月17日、<br>109年8月28日、<br>109年8月31日 | 108年8月24日～108年9月3日     | 108年10月1日～108年10月5日    |

|                        |         |                             |                       |                       |
|------------------------|---------|-----------------------------|-----------------------|-----------------------|
| 偵查（自訴）機關<br>年度案號       |         |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br>字第9074、14290號 |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br>字第6201號 |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br>字第6201號 |
| 最後<br>事實<br>審          | 法 院     | 臺中地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                        | 案 號     | 110年度金訴字第58<br>0號           | 111年度上訴字第26<br>94號    | 111年度上訴字第26<br>94號    |
|                        | 判 決 日 期 | 110年12月22日                  | 113年4月24日             | 113年4月24日             |
| 確<br>定<br>判<br>決       | 法 院     | 臺中地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                        | 案 號     | 110年度金訴字第58<br>0號           | 111年度上訴字第26<br>94號    | 111年度上訴字第26<br>94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1年2月7日                    | 113年5月30日             | 113年5月30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br>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不得易科罰金、<br>得易服社會勞動          | 均否                    | 均否                    |
| 備 註                    |         |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br>字第3414號       |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br>字第2966號 |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br>字第2966號 |
|                        |         |                             | 編號5、6之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                       |